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《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必要性

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，是落实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关于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市委市政府实施“未来产业”引领计划的重要举措。2020年1月22日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要针对基础研究环节薄弱等痛点问题，依托我市高校、科研机构集聚全球顶尖科学团队在合成生物学、脑科学、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领域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引领原始技术创新突破。2020年8月20日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提出要高端发展生命科学产业，推动合成生物领域和前沿交叉领域研究，前瞻布局脑疾病药物、脑基因解析等颠覆性生物技术。2021年10月12日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措施》”），加快推动光明区合成生物及脑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。为加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便于《措施》实施与执行，我局加快探索光明区合成生物提升发展扶持计划，结合光明区实际，起草《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操作规程》”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专题研究和初稿编制。

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，我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政策起草组，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：**一是**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《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0－2035年）》等相关文件；**二是**认真学习上海、苏州、天津、成都等地先进政策，并赴苏州生物工业园区实地考察；**三是**邀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合成所”）进行专题研究，听取科研院所关于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；**四是**组织召开合成生物产业座谈会，邀请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及赛桥生物科技、百葵锐生物科技、碳源生物等合成生物关联企业共同探讨、建言献策；**五是**发文征求区人才工作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国资局等3家相关单位意见，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法律顾问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操作规程》内容分为七个章节，共二十三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共四条，说明起草背景、适用范围、资助方式及原则。

第二章共三条，说明支持对象、方向、方式和标准。

第三章共四条，说明项目申报基本条件与具体条件。

第四章共二条，说明项目审核前提与程序。

第五章共四条，说明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。

第六章共两条，说明监督检查相关问题。

第七章“附则”共三条，明确申报形式、资金来源、支持标准，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。

四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规〔2020〕3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深光府〔2020〕33号）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10号）。